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支公司招聘启事

世界500强国有保险企业(PICC)开始招贤纳士啦,不论你是刚步入社会不久的应届毕业生,还是任职于各行各业的销售精英,只要你富有热情和激情,敢于向高薪发出挑战,那么欢迎你加入我们这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大家庭,我们这里会给你一个广阔的晋升平台和发展空间。

招聘职位:客户经理岗(若干名)。

岗位概况:依托公司资源与客户电话沟通,达成汽车销售业绩。

工作地点: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

交通便利,冷暖空调,环境舒适。

底薪+提成,月薪平均5000元以上(上不封顶,多劳多得)。
任职资格:1、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20-35周岁,专业不限(有保险及相关销售经验者可适当放宽条件)2、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口齿清晰3、开朗大方,积极上进、沟通能力强4、未受过刑事处罚,无犯罪记录。

以上招聘职位可享受待遇:

接受系统的岗位培训,提供工作午餐;

6.5小时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

享受五险一金;

公平公开的晋升渠道。

联系方式:0579-87140175 手机:13857950084(522084) 联系人:姚主任 报名地址: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5楼)

关于维护方岩庙会期间民俗活动秩序的通告

方岩庙会(农历八月初一至九月初九)具有历史悠久,参与性广泛,内容丰富等特点。庙会期间是方岩民俗活动最为集中的时节。为维护方岩景区安全有序,现通告如下:

一、凡需上山的各类民俗表演等群众性文娱活动,必须在活动前5天,经所在地派出所同意、镇(街、区)政府批准后方可举办。活动时间报方岩景区管理局统一安排。

二、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镇(街道、区)分管领导带队组织上山,做好安全防范,并服从景区统一管理。景区内不准携带刀、枪、棍、棒等危险物品。

三、参与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方岩风景名胜景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未经许可进入方岩景区举办民俗活动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

步阳集团诚聘

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诚聘应届大学生、退伍军人各10名,分配行政、销售、生产等岗位,公司交五险,要求能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体情况面谈。

联系电话:18857965569周先生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

厂房拍卖

武义黄龙工业区三路18号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4500平方米,有证,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钢结构2000多平方米,可分割为两块。9月2日在武义法院司法拍卖。

联系电话:15058598148陈女士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8月28日7:30-17:30,10KV古联K66C线古山三村4#变支线。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8月30日7:30-15:30,10KV四路K313线太平山矿分支线。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0日(第116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755号
陈新龙(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602451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新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新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29928.4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违约金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新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8元,由被告陈新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147号
吕振法(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065710),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归还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取现)本金共计19031.6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18年11月7日为1406.5元,自2018年11月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违约金1698.26元,上述款

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3.4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3.41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53.41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220号
翁笑玲(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陈武(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本院受理原告翁笑玲与被告翁笑玲、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翁笑玲、陈武归还原告翁笑玲如数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翁笑玲、陈武支付原告翁笑玲如数借款利息45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翁笑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98元,由被告翁笑玲、陈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221号
翁笑玲(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本院受理原告翁笑玲、金如意、金小意、金苗与被告翁笑玲、罗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笑玲、罗丽玲归还原告翁笑玲、金如意、金小意、金苗借款

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38元,由被告翁笑玲、罗丽玲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455号
李振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凌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本院受理原告叶拥军与被告李振波、凌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振波归还原告叶拥军借款72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叶拥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00元,由被告李振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419号
胡俊、高月安本院受理原告朱方红与被告胡俊、高月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俊、高月安支付原告朱方红货款人民币31143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

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314元,由被告胡俊、高月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24号
王林印、成雄心、方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印、成雄心、方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31号
胡俊、高月安本院受理原告吕旭阳与被告胡俊、高月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俊、高月安支付原告吕旭阳货款人民币22962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1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94元,由被告胡俊、高月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中共党员、永康市公安局退休干部应广传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8月16日23时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7岁。遵从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公安局

2019年8月20日

讣告

我夫应广传,永康市公安局退休干部,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8月16日23时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7岁。遵从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妻 钱秀梅 携

大儿子 应 勇 儿 媳 蒋菊云 孙 子 应 凯

小儿子 应 浪 儿 媳 陈冬群 孙 子 应陈恒睿 孙 女 应诗萌

女 儿 应美景 女 婿 钱国寿 外 孙 钱文武 外孙女 钱雁萍 泣告

2019年8月20日